

# 西安市公安局

## 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优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公安局

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

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服务。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的具体飞行区域。

3、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禁种铲毒无人机航测、

疑似目标识别、坐标标注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引导地面铲

除工作。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解释

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相关技术建议书。

当上述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排列在前的文件为准。  
同一类文件中，以最新出具或约定的文件为准。

## 三、服务内容、流程与要求

1、服务内容：乙方通过搭载多光谱或双光一体化摄像头  
的无人机，按照甲方每次飞行任务前指定的具体地点，进  
行空中巡查监测。利用AI识别技术将采集的植物特征与毒  
品原植物光谱数据库（植物特性及记忆性算法）进行对比，  
精确识别毒品原植物。

### 2、核心要求：

2.1 飞行面积：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总有效飞行  
监测服务面积累计为1333平方公里。单次飞行任务内同一  
区域不进行重复计算，此为关键验收指标之一。

2.2 检测精度：无人机监测发现疑似或确认为毒品原植  
物（如罂粟、大麻等）时，无论植株数量多少（即使单株），  
乙方均必须通过系统在航测图上精确标注该植株的地理位  
置（经纬度坐标），并生成包含坐标信息的点位清单。

2.3 航测范围：在甲方指定的全域普扫框架下，重点覆  
盖自然村落、偏远山区、废弃厂房、闲置院落、蔬菜大棚、  
屋顶阳台、历史种植点位、高秆作物区、林下隐蔽地带等区  
域，并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反复航测。

### 3、工作流程（闭环管理）：

3.1 甲方下达具体航测地点指令。

3.2 乙方按预设航线自动航测，并对复杂区域进行手动

补飞,根据飞行效率由甲方通知乙方调整手动或自动飞行方式。

3.3 系统自动筛查、识别并生成带有经纬度坐标的疑似毒品原植物点位清单。

3.4 乙方将点位清单与坐标即时提交甲方现场指挥人员。  
3.5 甲方人员赶赴现场复核、铲除、取证,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3.6 对重点铲除点位进行“回头看”航测,防止复种,不计入有效面积。

#### 四、合同总价与支付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整(¥358,577.00)。

2、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等,不因市场化或实际工作量微调而改变。

4、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总飞行面积1333平方公里等全部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优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2117378513

## 五、验收

1、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执行。其中，“总飞行服务面积累计达到1333平方公里”和“对发现的每一株违禁植物均提供精确经纬度坐标” 为强制性验收条款。

## 2、精度验证与罚则：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对乙方已航测并报告“未发现”或“已扫清”的任何区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复查、第三方技术抽检等方式进行核查。

若核查发现，在某一平方公里的指定区域内，存在2株或以上的毒品原植物被乙方航测漏检，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并指定该区域进行重新航测，不计入有效面积。

乙方在接到重新航测指令后，对该指定区域的复查监测中，若仍然漏检达到2株或以上，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该平方公里区域的监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精度标准，该1平方公里的面积将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总有效服务面积(1333平方公里)之内。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合同总价与服务总面积的比例，相应扣减该部分面积的合同价款。

3、验收依据： 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任务指令完成记录及本条第2款规定的核查结果为准。乙方需提交飞行面积核算数据、所有发现点位(含坐标)

的清单等资料供甲方审核。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若文件要求存在不明确之处，以甲方的书面解释或补充要求为准。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享有乙方按约提供的服务。

1.2 负责每次飞行任务的具体地点指定与现场协调。

1.3 在乙方履约合格后，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4 若乙方违约，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有权按约收取合同价款。

2.2 必须按照甲方指令及时、保质完成航测服务。

2.3 必须对航测获取的所有数据、影像、坐标等信息严

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4 合同服务期内，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作业人员、飞

行设备、作业工具等全部安全事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双方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

达到约定的飞行面积、检测精度等), 或服务成果无法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提供证明, 可据此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服务履行完毕且款项结清后终止, 但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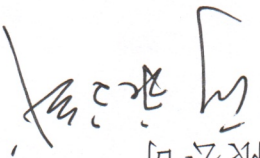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16年 4月 29日

设计中心 18楼 1812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 69号西安创新

电话: 13363930168

乙方(盖章): 西安优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 4月 29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106号西安市海局

电话: 029-86757673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